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0606民催22号 申请人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壹张（号码：0010006128918513；票面金额：16011元；付款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3年11月23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12月1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